

义马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义马竞磋采购-2026-49

项目编号：YMGZ[2026]083-ZC074



采 购 人：义马市应急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弘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义马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凭 CA 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YMGZ[2026]083-ZC074；采购编号：义马竞磋采购-2026-49
- 2、项目名称：义马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60 万元，财政资金，已落实
- 5、最高限价：60 万元
- 6、采购内容：本项目主要包含两大实施内容。**一是编制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工程实施方案。**严格对照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政策法规标准，结合义马市实际，在全面调研的基础上，编制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包含基层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应急管理责任体系、安全风险防范体系、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应急管理支撑保障体系 5 个专项提升工程实施方案，为全市应急管理工作规范化、系统化开展提供科学指引。**二是开展工贸企业专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针对全市 30 家工贸企业，精准开展安全隐患全面排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优化完善、从业人员安全警示教育及实操指导等专项服务，靶向排查整治各类潜在安全隐患，补齐企业安全管理薄弱环节，规范企业安全生产经营行为。对全市 30 家工贸企业，每半年开展一轮次安全隐患检查复查，每家企业检查时间不少于 1 天，每个企业检查专家不少于 2 人。
- 7、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8、服务要求：达到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提供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或自行承诺。

（3）供应商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对象为企业）、“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

询对象为企业），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相关承诺书）。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6年8月5日至2026年8月18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CA证书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10114/62052444-fa5b-47bb-8c75-c669600e56a8.html>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号）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四、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6年8月18日8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上传递交响应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6年8月18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义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3、方式：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等工作。因供应商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磋商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3、供应商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同时，投标人（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5、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

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义马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义马市千秋路中段

联系人：权女士 联系方式：0398-5865688

2、监督部门

名称：义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5832143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弘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8 楼 803 室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5239889886

4、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15239889886

2026 年 8 月 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项目名称	义马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1.1.2	采购人	名 称：义马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权女士 联系电话：0398-586568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弘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5239889886
1.2.1	采购预算金额	60 万元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主要包含两大实施内容。一是编制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工程实施方案。严格对照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政策法规标准，结合义马市实际，在全面调研的基础上，编制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包含基层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应急管理责任体系、安全风险防范体系、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应急管理支撑保障体系 5 个专项提升工程实施方案，为全市应急管理工作规范化、系统化开展提供科学指引。二是开展工贸企业专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针对全市 30 家工贸企业，精准开展安全隐患全面排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优化完善、从业人员安全警示教育及实操指导等专项服务，靶向排查整治各类潜在安全隐患，补齐企业安全管理薄弱环节

		节，规范企业安全生产经营行为。对全市 30 家工贸企业，每半年开展一轮次安全隐患检查复查，每家企业检查时间不少于 1 天，每个企业检查专家不少于 2 人。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3.3	服务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1.4	磋商供应商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

		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提供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或自行承诺。 （3）供应商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对象为企业）、“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	--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相关承诺书）。
1.5	探勘现场	不组织
1.6	磋商响应预备会	不召开
1.7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修改、答疑（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2	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18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2.4	供应商确认收到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3.1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后 60 日历天
3.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响应文件中须附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款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需证件、证明的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3 年 1 月以来（新成立企业按已有年份计算）
3.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性文件	不允许
3.5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未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2、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6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4.1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8 月 18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义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3）响应文件解密；（4）公布供应商除报价外的其他内容；（5）开标结束。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方面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	授权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	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3 名
7.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8.1	费用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有关规定收取，参照控制价中标代理费暂定为 10200 元，具体以实际中标金额为基数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8.2	融资政策	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9.1	磋商文件的解释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本磋商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2	成交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结果的情况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9.3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4	重新磋商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磋商。
9.5	监督	本项目的磋商响应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6 电 子 化 交 易 注 意 事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项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开标，因疫情防控需要供应商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	---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供应商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响应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7、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一）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二）供应商需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评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和服务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与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与本招标项目

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7）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8）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0）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响应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磋商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10 磋商响应预备会：不组织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5 日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咨询并打电话至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将视为对本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且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相关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4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发布的澄清、变更、补充公告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2.2.5 供应商应自行查看澄清或变更信息。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采购人一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无论潜在的竞（投）标人是否实际收到该澄清和修改文件，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均对其具有约束力。同时，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3.4 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

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2.4 磋商报价

本项目磋商报价根据市场环境和生产要素价格变化情况及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但总价不得低于本项目实际成本，磋商报价中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专家检查费、交通费、食宿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除中标费用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5 磋商有效期

2.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2.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竞标失效。

2.6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6.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项目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6.3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必须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

2.6.4 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中认真查看。

3. 竞争性磋商

3.1 磋商仪式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仪式由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领导等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3.2 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其中：相关方面的专家2名，采购人代表1名。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3.3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4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3.5 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6 投标供应商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在电子系统作出。

3.7 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

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退出磋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投标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 （3）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确定成交、询问及质疑

4.1.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1.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成交结果。

4.2 询问及质疑

4.2.1 询问及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5. 合同授予

5.1 成交通知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2 签订合同

5.2.1 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5.2.2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5.2.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签订合同。

6. 纪律和监督

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竞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6.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6.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6.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磋商小组磋商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7.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按照国家

规定需要政府审批的项目，报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书	企业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承诺	供应商需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承诺书
		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或自行承诺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	供应商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网”查询结果	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对象为企业）、“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企业信用信息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相关承诺书）
		非联合体参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1.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一是编制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严格对照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政策法规标准，结合义马市实际，在全面调研的基础上，编制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包含基层应急管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组织指挥体系、应急管理责任体系、安全风险防范体系、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应急管理支撑保障体系 5 个专项提升工程实施方案,为全市应急管理工作规范化、系统化开展提供科学指引。二是开展工贸企业专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针对全市 30 家工贸企业,精准开展安全隐患全面排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优化完善、从业人员安全警示教育及实操指导等专项服务,靶向排查整治各类潜在安全隐患,补齐企业安全管理薄弱环节,规范企业安全生产经营行为。对全市 30 家工贸企业,每半年开展一轮次安全隐患检查复查,每家企业检查时间不少于 1 天,每个企业检查专家不少于 2 人。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服务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后60日历天
		响应文件的其他响应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 10分; 技术部分: 64分; 综合部分: 26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2	磋商报价（10分）	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平均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的，并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要求作出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作无效标处理。 （3）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3	技术部	服务方案（40分） 1、对项目的总体认识及论述：安全生产服务特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64分）	分）	性，明确项目服务核心目标、整体服务架构、统筹管理模式、服务工作整体规划等。 内容完整详实、统筹规划全面合理得5分；有基础描述、无缺项但内容笼统得3分；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安全隐患排查服务的标准化工作流程：涵盖前期筹备、现场排查、隐患研判、问题告知、整改跟踪、复核销号、台账归档等全流程内容。 内容完整详实、流程闭环规范、贴合项目场景得5分；有流程描述、环节齐全但细节简略得3分；未提供或流程缺失、不符合行业标准得0分。 3、全周期管理安排：覆盖服务计划制定、现场执行管控、隐患整改管控、动态管理、闭环复盘等全周期内容。 内容完整、层次清晰、管控措施全面详实得5分；涵盖各核心模块、内容简单描述无缺项得3分；内容缺失、未覆盖全周期或不符合要求得0分。 4、安全隐患排查服务方案：涵盖排查范围、排查重点、排查方式、隐患分级标准、排查频次、现场服务保障、隐患治理整体服务措施等内容。 内容详实、针对性强、贴合项目安全生产风险特点、可落地性强得5分；有基础方案内容、无缺项但针对性和细节不足得3分；未提供专项方案或方案内容空洞、不符合项目需求得0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重难点问题分析与解决方案：针对各类重难点、高频隐患、高风险点位、整改难点、管理痛点等制定专业可行的解决方案和应对措施。 重难点分析全面、问题识别精准、解决方案详实可落地、专业性强得5分；有重难点分析及对应方案、内容简单描述无缺项得3分；未提供、分析缺失或方案无效不可行得0分。 6、安全技术咨询服务专项方案。包含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响应机制、制度优化咨询、隐患整改技术支撑、政策标准解读等内容。 方案内容详实、服务覆盖面广、技术服务专业性强得5分；有专项方案、内容齐全无缺项、缺乏专业性得3分；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技术咨询服务要求得0分。 7、应急管理体系提升专项方案。包含资料收集、现场实地调研、应急管理现存问题深度分析、长效机制建立举措、国家及行业相关政策标准解读等核心内容。 内容完整详实、逻辑清晰、贴合项目应急管理现状、长效提升措施可行、政策解读精准得5分；章节齐全、覆盖核心要点、有简单描述无缺项但内容深度不足得3分；未提供对应方案、内容缺项严重或不符合项目应急服务要求得0分。 8、成果质量保证和能力。涵盖整体服务实力、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档案整理标准化能力、从业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合规服务管控、国家及行业标准执行能力、质量追责机制等相关内容。 内容完整详实、保障体系完善、能力阐述全面充分得5分；涵盖全部评审要点、简单描述无缺项得3分；缺项、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质量保障要求得0分。
		组织机构体系 (18分)	包括：①组织机构整体架构；②职责分工明确；③有规范完善的业务质量控制制度；④风险控制制度；⑤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⑥档案管理制度。 投标人每提供上述一项内容，内容完整详实的得3分；内容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2分；未提供对应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满分18分。
		技术支持体系 (6分)	包括：①具备健全的技术团队，明确项目专家组名单（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从事安全生产工作5年以上）；②与项目适应的其他需具备的技术支持。 投标人每提供上述一项内容，内容完整详实的得3分；内容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2分；未提供对应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满分6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附相关证书，否则不得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4	综合部分（26分）	企业业绩（10分）	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需提供完整合同，以原件扫描件（或图片）为准，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拟投入技术人员（6分）	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专家组每增加1名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本项最多6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附相关证书，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10分）	1、项目服务期的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承诺、响应时间、保密措施、保密承诺、廉洁承诺等。 内容完整详实的得5分；内容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3得分；未提供对应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 2、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协助企业整改疑难问题；如监管部门需要，给予远程技术支撑。 服务承诺每延长1个月得1分，最多得5分。

评标方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供应商综合得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并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在报告上全体签字。

最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最终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或磋商小组举手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1.2 分值构成与磋商标准

磋商报价：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技术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综合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1.3 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 磋商程序

2.1 初步评审

2.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磋商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 （1）不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供应商投标总报价超过本标段最高限价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盖章的；
- (6) 对同一项目递交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一标多投），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含两个）以上报价的；
- (7)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资格审查需提供的证件未在有效期内的；
- (8) 响应文件复印件、图片、文字前后表述不一致的；

2.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注：磋商小组根据招标文件中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要求投标单位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2.2 详细评审

2.2.1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按本章第1.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1.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1.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1.2.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2.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磋商供应商得分=A+B+C。

2.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2.2.5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磋商小组由三名以下（含三名）评委组成时，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磋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 磋商结果

3.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_____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_____；

4.2 交付地点：_____；

4.3 交付条件：_____。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 ☐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逾期付款的，甲方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支付逾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不超过未付总价款的1‰。

10.2 乙方违约责任

10.2.1 因乙方现场服务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部承担。

10.2.2 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未达到约定的服务效果，乙方应及时安排重新服务，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不得因此而降低服务质量。

10.2.3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乙方中途单方解除合同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且拒不整改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违约，应如数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为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10.2.4 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仍可

向乙方进行主张。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省、市等相关政策调整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采购人有权与拟中标人解除合同关系。

15.5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6 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为进一步压紧压实各级各部门安全监管职责及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精准防范化解各类安全生产风险，持续稳固全市安全生产总体形势，拟实施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项目，通过聘请第三方专业技术团队，有效提升全市安全生产治理能力。

项目主要包含两大实施内容，一是**编制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工程实施方案**。严格对照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政策法规标准，结合义马市实际，在全面调研的基础上，编制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包含基层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应急管理责任体系、安全风险防范体系、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应急管理支撑保障体系 5 个专项提升工程实施方案，为全市应急管理工作规范化、系统化开展提供科学指引。二是**开展工贸企业专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针对全市 30 家工贸企业，精准开展安全隐患全面排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优化完善、从业人员安全警示教育及实操指导等专项服务，靶向排查整治各类潜在安全隐患，补齐企业安全管理薄弱环节，规范企业安全生产经营行为。对全市 30 家工贸企业，每半年开展一轮次安全隐患检查复查，每家企业检查时间不少于 1 天，每个企业检查专家不少于 2 人。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_____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1)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总报价来完成项目。服务期限为_____；服务要求：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后 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3. 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磋商承诺函。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磋商函附录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服务要求	
备注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因磋商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加盖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四、磋商承诺函

（自行承诺）

五、技术部分

六、供应商基本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二) 供应商近年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负 责人	合同签 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七、拟派本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本项目人员构成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中拟任岗位	职称	备注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料

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以及供应商自认为应该提供的其它材料

附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